

创美文学馆
世界经典名著



戏剧化的传奇情节

悬念迭起的身世之谜

一部正义与邪恶作斗争的伟大小说



雾都孤儿

[英] 狄更斯 著 黄水乞 译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雾都孤儿

[英] 狄更斯 著 黄水乞 译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雾都孤儿 / (英) 狄更斯 (Dickens, C.) 著 ; 黄水
乞译. — 北京 :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2014.1

ISBN 978-7-5057-3315-2

I. ①雾… II. ①狄… ②黄… III. ①长篇小说—英
国—近代 IV. ①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84779号

书名	雾都孤儿
著者	[英] 狄更斯
译者	黄水乞
出版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发行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彩虹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规格	889×1194毫米 32开 15.125印张 349千字
版次	2014年4月第1版
印次	2014年4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057-3315-2
定价	25.00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里17-1号楼
邮编	100028
电话	(010) 64668676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联系退换	

译本序

几年前，笔者在一次访问英国时，到一位狄更斯同好家中作客，闲谈中主人提到，他们不久前在家中接待过一批美国来客，面对主人家中现代化的装修设备，竟然惊讶不已，其中一位连声慨叹：“唉，我想象当中你们这里还是《奥利弗·特威斯特》当中所写的样子呢！”

这段小小插曲自然令人感到，这位富贵骄人的美国客人坦率当中透露的浅陋，但同时确实也反映出这部小说在读者当中影响之深、远、久。

即使没有读过这部书的人，对它的故事和人物也可能十分熟悉，因为由这部小说改编的电影，早已将他们更直接更形象地展示于人。早年聪明的中国电影工作者还给它取了一个更适合我国公众口味的名字《雾都孤儿》。20世纪初，我国传译世界文学名著的先驱林琴南给这部小说中文本的题目是《贼史》。

我们从这套全集的总序言中可知，狄更斯是从记者到特写作者走过来的小说家。他的小说，尤其前期创作，带有明显的纪实作品和流浪汉小说的性质。他的第一部长篇小说《匹克威克外传》，无疑更是半特写、半小说性的；《尼克拉斯·尼克尔贝》、《老古玩店》、《马丁·朱述尔维特》以至《大卫·科波菲尔》，实际也尚未脱离这

种模式。唯独这部《奥利弗·特威斯特》，却是匠心独运，其情节之精妙，堪与其晚期的《双城记》、《远大前程》相比；而其中所包含的强烈戏剧性冲突，更是狄更斯其他小说少有得以望其项背者。也正因这部小说中所包含的特有戏剧素质，狄更斯生前，就亲自将它搬上了戏剧舞台。

从狄更斯青少年时代的经历可见，他是同时具有写作和表演天赋的人。机缘引导他走上了笔耕之路，并且促使他马不停蹄，行程万里，简直收不住脚。但是人到晚年（请注意，按维多利亚时代人们寿命的标准，四五十岁之交已属晚年无疑），小说家狄更斯已在公众中为人稔熟，狄更斯所创造的小说模式也已为跃跃欲试的后继作家力图突破，而狄更斯本人的经济生活又面临着入不敷出的窘迫，因此他重温旧日的演员梦，操起诵读、表演自己作品片断的独角戏演员生涯，而且风靡本国和欧美，引起了强烈的轰动效应。节选自己的小说作为独角演出的脚本，《奥利弗·特威斯特》正是较早、也较重要的一部。据传记家们描述，狄更斯在表演此书选段《谋杀》一场时，可谓盛况空前：在爱尔兰，剧场内外给观众围得水泄不通，甚至不得不动用警察前来维持秩序；在伦敦，狄更斯表演到最恐怖的关头，舞台下那些打扮得花枝招展的女性观众，个个面色如土，瑟瑟发抖，有人索性闭上眼睛，堵起耳朵。狄更斯生前，由他自己朗诵，取得如此轰动效应，如果说还夹带相当水分，是由于作家本人所引起的名人效应在推波助澜，那么，狄更斯逝世以后，由其他演员承袭这一传统，又取得同样轰动效应，而且经百余年代代相传，成为独角戏表演的经典，则更可看出作品本身净重的分量了。

笔者孤陋，仅在英美欣赏过两次这类表演。一次是1994年，在伦敦的狄更斯博物馆。表演的脚本是该博物馆馆长大卫·帕克和戏剧导演约翰·格瑞克合作，演员是吉奥弗瑞·哈瑞斯，剧名《英格兰的精英》，叙述、独白、对话选自《大卫·科波菲尔》、《双城记》和《奥利弗·特威斯特》等书，包括《奥利弗·特威斯特》第二十三章

邦布尔夜访科尼太太的一场滑稽剧。另一次是1997年，在加利福尼亚大学圣克鲁斯校园狄更斯研讨会的余兴晚会上，表演者是英国有名气的女演员米丽安姆·马格利埃斯，节目又是邦布尔和科尼太太的那场丑剧。两位演员在不同时间、不同地点、不同场合不约而同地选取了《奥利弗·特威斯特》中的这一片段，当然不能视作纯属巧合，而是因为这一片段早已成为这类演出中的“保留节目”。

单人表演作为戏剧艺术的一个支脉，犹如戏剧本身，自然是比小说更能直接面对公众的一种通俗文艺形式。我们对狄更斯小说的全面印象，通常首先也总是其通俗性。《奥利弗·特威斯特》的通俗性，对我们也是不言自明。故事开场在济贫院设置的伏笔、贯串通篇时隐时现的主人公身世之谜，由主人的遭遇所引发其他人物之间生死攸关的纠葛，小说最后皆大欢喜的结局以及自始至终充满幽默噱头和冷嘲热讽的风格，都富有市民文化的浓烈色彩。身为从伦敦贫穷市民中浮升出现的小说家狄更斯，自幼深受伦敦市民文化哺育，创作中，尤其在早期，深受这种文化的影响，本来不足为奇。他在《奥利弗·特威斯特》之前出版的《博兹特写集》和《匹克威克外传》，都有更多市民文化的成分。但是作为天才的小说大家，平民的出身背景，早年遭受贫困的折磨，做学徒、记者的阅历，受英国及西欧民主、人道思潮的影响和写实小说传统的熏陶，他的创作始终保持了俗而不庸，寓庄于谐的格调；这一特点随着他创作事业的发展，越到后期越见突出。

《奥利弗·特威斯特》中的谐，从本邦尔与科尼调情的一段，已可见一斑。谐谑的成分，可见于此书的始终。狄更斯创作伊始，这种风格即已定格，从《博兹特写集》、《匹克威克外传》中，均可领略。但是谐谑、滑稽并非目的，而是他针砭时弊、讥讽世风的手段。邦布尔和科尼的调情，是在本可最适于表现人性美的恋爱场面，表现人性之丑，社会之恶，从而达到对社会更有力的暴露和批判。这部小说的全部内容，都是为此目的而设。

小说的主人公奥利弗·特威斯特生在济贫院里，是个不知有父的非婚生子。母亲把他送到人世之后，立即含恨而逝。奥利弗在济贫院肮脏、野蛮、愚昧的环境里长大，从九岁开始，就从事劳动，而且终日忍受食不果腹的煎熬。在济贫院孩子同伴怂恿下，奥利弗代表大家斗胆向管理人员要一点粥吃，立即被视作大逆不道，并被遣送到棺材铺当学徒。在这里，奥利弗又受到老板娘、仆人和年长学徒的欺凌侮辱，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他私自逃亡，昼夜兼程步行直奔伦敦，尚未踏上伦敦街区，就被盗窃集团诱入贼窟，由贼头儿费金教唆，被迫行窃，首次作案即被抓获。失主布朗洛先生见他弱小无助，心生怜悯，将他带回家中收养。奥利弗在布朗洛家生平第一次受到人道待遇，决心向善，但不久又被费金派女贼南希抓回，再随赛克斯等贼行窃，被主人家人开枪射中。赛克斯等人弃之而逃，奥利弗又被此家收养。但是歹徒蒙克斯已暗中查明奥利弗来历，和费金等人勾结，图谋暗害。南希偷听到他们的阴谋，冒生命危险给奥利弗的恩主罗斯小姐和布朗洛先生报信，被赛克斯发现，惨遭杀害。赛克斯在逃避追捕时，误将自己吊死，布朗洛等人根据南希事先提供线索，抓到蒙克斯，逼他供出实情：原来奥利弗是蒙克斯父亲非婚生子。蒙克斯母子为鲸吞他父亲全部遗产而销毁遗嘱和证据，一心将奥利弗置于死地。布朗洛是奥利弗生父生前好友，罗斯正是奥利弗生母的胞妹。真相大白后，奥利弗依法得到父亲遗产，与布朗洛和罗斯幸福地共同生活。蒙克斯移居美国，因本性难移，继续作恶，死于囹圄。费金和他的盗窃团伙，也受到法律制裁。

小说借财产争夺的公案，大胆揭开了英国维多利亚盛世的锦帷绣幔，披露了其内里的朽木败絮。小奥利弗生活中最为触目惊心的两个场所，一个是济贫院，一个是费金的贼窟。这都是当时英国社会最黑暗的角落，也不是社会的个别孤立现象。济贫院终日以赈济慈善为名，营私舞弊，鱼肉贫民，正是当时英国一些腐朽不公的政治、法律制度的必然产物。借用济贫院的形象，狄更斯直接攻击、

批判了英国议会不久前公布的新济贫法。以费金为首的贼窟中暗无天日的生活，同伙之间的尔虞我诈，自相残杀，贼首对少年儿童身心的毒害摧残，已能充分表现，社会贫困与人的精神堕落的共生关系。这些主题的表达，正是年轻的狄更斯，身为负有社会责任感的民主人道作家对社会剖析、批判的初步尝试。狄更斯的这一尝试，从创作伊始就是自觉地有意而为。请看他这部小说自序中的一段文字：“本书的一个目的，就是追求严酷的真实，……我觉得刻画这样一群真实存在的罪犯，不折不扣地描述他们的缺陷，他们的不幸以及他们肮脏悲惨的生活……我以为我这样做，是一件必要的、对社会有益的事……我不相信有人会那么娇气，竟连看他们一眼都受不了。我不想使这些读者改变观点；他们的意见，无论是肯定的还是否定的，我全不在乎；我也更不稀罕他们的赞赏。我根本不是为他们的消愁解闷而写作的。”

这就是狄更斯，这位英国 19 世纪写实小说主帅义正词严的宣言。也是狄更斯创作意图和小说的本质。正因狄更斯创作抱有这样严肃的目的和社会责任感，《奥利弗·特威斯特》虽然具有通俗谐谑的风格，却与一般通俗滑稽剧有本质的区别，也比他的第一部着重描摹嘲讽世态人情的长篇小说《匹克威克外传》在思想深度上大大前进了一步；与此同时，这部小说的人物塑造、情节处理也较《匹克威克外传》大有突破。小说的主人公奥利弗来历不明，身世凄惨，但是本性善良、纯洁，一心向善。作家是将自己对于社会上千百万孤苦无告的弱小者无限同情和深切爱怜，倾注在了这个儿童角色身上。如果说狄更斯此时塑造的正邪两类成年人物还显得“扁平”，趋于脸谱化，但他已在开始注意人物外貌描绘的同时，探索他们的内心，女贼南希，就是一个突出的例子。这个自幼失去家庭和父母呵护的少女，完全是在贼窝里成长，但仍然良知未泯，有爱有恨，有同情心有正义感，正是一个陷于泥淖难以自拔，且又不甘下流的悲剧人物。狄更斯的描绘，涉及了她内心世界的丰富多样，传达了她痛苦的呻吟，奋力

的抗争以及命定的毁灭，这种描绘，又全然来自生活的真实。在狄更斯全部女性人物群中，这永远是一个闪烁着独特光芒的形象，与他那绝大多数确实“扁平”的女性人物，不可同日而语。

对于其他重要反面人物，诸如费金、赛克斯、蒙克斯、几个少年犯以及寄生于济贫院的社会其他部门的恶棍流氓，狄更斯的描绘基本上是单线平涂漫画式的，但是给人留下的印象却是那样过目不忘，鲜明突出，因为这种虽然并非精雕细刻的手法，却实实在在地抓住了人物最主要的特征。——这也正是漫画在绘画艺术中不可取代的原因。

即使是对于像赛克斯这类侧重漫画化处理的次要人物，狄更斯也还是在一些关键时刻，例如赛克斯杀人后的出逃，作更精细的描述，从而使人物层次增多，情节也更真切。

通读狄更斯小说的时候，常常可以发现一些独具狄更斯特色的艺术手法，诸如精细巧妙地设计情节，大量的讽刺、幽默、诙谐和调侃，画龙点睛式地阐发哲理、深层心理、潜意识以及梦境的处理，等等。这些都是构成小说艺术大师不可缺少的素质，而且贯串狄更斯创作的始终。这些艺术特色，越近狄更斯创作的晚期，发展得越臻完善。诸如在《双城记》、《远大前程》等作品中，但是阅读《奥利弗·特威斯特》，只要稍稍留意，就可发现它们的萌芽。因此，人们也不禁要赞叹作者早熟的天才。但是作为狄更斯早期之作，对作家来说也是少年之作，这部小说思想艺术上明显的肤浅，也无可回避。狄更斯作为英国 19 世纪前期小说家那种积极进发、乐观向上，也给他的创作带来了一种负面影响，那就是盲目乐观和虚张浮夸。小说结尾，作家基于个人善良的愿望和仁爱之心，为奥利弗最终“争得”一份遗产，对读者自是莫大的告慰。当中其他人物，也大多遵循善恶必报的原则，各得其所；就连凶残的邦布尔夫妇最后也双双流落到他们曾借以施虐的济贫院，可谓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了，与这一对狗男女下场类似的，自然还有诺亚和夏洛特这

对从棺材铺起家的邪恶青年男女。比起光怪陆离、复杂错综的现实生活和人类命运，狄更斯的这些图景显然是太过稚拙了。再说，小奥利弗交上好运以后，还捎带对所有对他即使只有滴水之恩的人都涌泉相报，但是他幼年在济贫院的小伙伴狄克却无福消受这份好运！还有济贫院里其他那些面黄肌瘦、饥肠辘辘的孩子呢？贼窟里其他那些误入歧途、未老先行败坏的儿童呢？他们没有从天而降的遗产和机遇！热情但却天真的狄更斯没有为他们安排幸福惬意的生活。他们应该，不管他们懂与不懂，盼望社会的改革和进步。

狄更斯在此后的一系列小说中，继续积极地为孩子们寻求幸福之路，种种道路，平坦的，坎坷的，笔直的，曲折的……始终没有一条康庄大道。他的理想之路，后人在继续探索。

张 玲

作者序

本书中的一些人物因选自伦敦居民中最罪大恶极、最可耻的堕落者，曾一度被认为是一件残酷的、令人震惊的事。

我写这部小说时，由于看不出为什么人生的渣滓就不能像其浮沫和精华一样为凡人效劳，于是，我冒昧地认为这同样的“曾一度”不能证明一向如此，或甚至一个很长的时间如此。我意识到我有充分的理由继续遵循自己的思路。我阅读过大量的描写窃贼的书，书中的人物大都是一些富有魅力的人（就绝大部分而言都是和蔼可亲的）；他们的衣着无可挑剔，口袋里的钱包胀鼓鼓的；还是挑选马匹的行家；行为放肆，风流倜傥；善于歌咏、饮酒作乐；纸牌游戏或掷骰游戏无一不精，并可与最无畏的人结伴同行。然而，我从未遭遇到可悲的现实（贺加斯^①的作品除外）。在我看来，刻画这样一群实际上确实存在的犯罪同伙，描绘他们的全部缺陷、全部不幸以及他们生活中的全部悲哀和痛苦，如实地反映他们的真实情况：老是提心吊胆、偷偷摸摸地在人生的小径上穿行，无论他们可能转向哪个方向，那些庞大的、恐怖黑色绞刑架总是堵住了他们的视野。据我看来，我这样做，是试图做一件必要的、为社会效劳的、有意

① 威廉·贺加斯（1697—1764），英国油画家、版画家、艺术理论家，作品讽刺贵族，同情下层人民，代表作有铜版画《时髦婚姻》、《妓女生涯》，理论著作有《美的分析》。

义的事。为此，我已竭尽全力了。

我知道，在论述这些人物的每一本书中，处处都引人入胜，充满着诱惑与魅力。即使在《乞丐歌剧》^①中，那些窃贼也被描述为过着一种还是很令人羡慕的生活，而麦克希思^②具有支配一切的魅力，最美丽的姑娘和剧中唯一纯洁的角色对他倾心不已，意志薄弱的观众对他钦佩之至，竭力模仿，不亚于伏尔泰^③所说“购得统率两千左右大军以泰然地面对降于头上的死神的权利”的穿红色制服^④的杰出绅士。约翰逊^⑤提出是否有人会因麦克希思被缓刑而去做贼的问题，在我看来没有说到点子上。我反问自己：是否有人会因麦克希思被判处死刑，以及因为皮丘姆^⑥和洛基特^⑦的存在而不敢去做贼呢？回想起这个贼首喧闹的一生，英俊的外貌，巨大的成就和极大的利益，我相信，有这种倾向的人没有哪一个会从麦克希思的故事中引以为戒的，从剧中看到的也是一条如花似锦的、快活宜人的道路，把一个体面的抱负——在一定的時候——引导到泰伯恩刑场^⑧。

事实上，盖伊对于社会的巧妙讽刺有着一个总的目的，它使他全然不顾这方面的实例，并给了他别的更广阔的目标。至于爱德华·布尔沃爵士^⑨的令人赞美的著名小说《保罗·克利福德》的情

① 这是英国诗人、剧作家约翰·盖伊（1685—1732）以古典题材为根据，作为对时髦的意大利歌剧的讽刺和抗议所创作的一部歌剧，1727年上演时曾轰动了全伦敦。

② 上述歌剧中的主人公，拦路抢劫的强盗。

③ 伏尔泰（1694—1778），法国启蒙思想家、作家、哲学家，主张开明君主制，信奉英国哲学家J.洛克（1632—1704）的经验论，两次被捕入狱，后被逐出国，著有《哲学书简》、哲理小说《老实人》、悲剧《扎伊尔》及历史著作等。

④ 英国士兵的制服。

⑤ 约翰逊（1709—1784），英国作家、评论家、辞典编纂者，编有《英语辞典》、《莎士比亚集》，作品有长诗《伦敦》、《人类欲望的虚幻》等。

⑥ 《乞丐歌剧》中的人物，由于他的告发而导致麦克希思的被捕。

⑦ 《乞丐歌剧》中的人物。

⑧ 旧时伦敦刑场，位于泰晤士河支流泰伯恩河岸边。

⑨ 爱德华·布尔沃-利顿（1803—1873），英国下院议员、殖民大臣（1858）、小说家和剧作家，主要作品有历史小说《庞贝末日》和剧本《黎塞留》等，称号“第一男爵利顿”。

况，也可以这么说。它不能完全被认为在这方面或那方面与这部分主题有关，或有意与这部分主题有关。

在本书中，窃贼的日常生活是被描绘为怎样的生活方式呢？它对于年轻人和居心不良的人具有什么魅力呢？它对于大多数笨头笨脑的青少年具有什么诱惑呢？这儿没有月夜里在石楠丛生的荒原上骑马慢跑的画面，没有在一切可能的大山洞中的嬉戏玩乐场景，没有华丽服饰的诱惑，没有刺绣，没有花边，没有军人的长筒靴，没有绯红色的外套和褶裥饰边，没有自古以来“江湖豪客”曾经拥有的那种洒脱和自由。阴冷潮湿一无遮蔽的子夜伦敦街头；污浊、邈远的贼窝，罪恶在里边挤得紧紧的，令人毫无转身的余地；充满饥饿和疾病的巢穴；还有那几乎无法连在一起的褴褛衣裳；这些东西的魅力何在呢？

然而也有这样的一些人，他们具有文雅、敏锐的天性，以至他们承受不了对这些恐怖场面的深思熟虑。不是因为他们本能地回避罪恶，而是犯罪人物为了迎合他们必须经过一番巧妙的伪装，正如他们的食物必须加上佐料一样。身穿绿色天鹅绒的马萨罗尼^①是个迷人的人，而身穿粗斜纹布的赛克斯却是令人难以消受的家伙。马萨罗尼太太因为是一位身穿短衬裙和化装服饰的女士，便成了舞台造型上人们争相模仿的对象，被绘成石版画印到优美的歌本上。可是穿棉布裙，围廉价围巾的南希就不被人看重。德行一见到臭袜子便掉过头去，而邪恶与丝带和有点华丽的服饰结了婚，像已婚女士那样改个姓，便成了浪漫故事，这实在太奇妙了！

可是，由于严酷的事实——尽管在许多小说里对这显赫的一批人的服饰着力加以描述——是本书的意图的一部分，因此，我没有向读者隐瞒“蒙骗者”上衣有破洞，或者南希的乱蓬蓬的头发上有

① 原文 Massaroni（马萨罗尼）似为 macaroni（马卡罗尼）之误，指18世纪醉心于仿效欧洲大陆派头的英国少年、纨绔子弟。

卷发纸的事实。我不相信有人会那么娇气，竟连去看它们一眼都承受不了。我无意使这些读者改变观点；我不在乎他们的看法，不论是好的还是坏的；我不奢望他们的赞成，也不为他们的消遣而写作。

有人评论说南希对野蛮的破门盗贼的忠贞看来似乎是不自然的；同时，也有人对赛克斯这个人物提出了异议——我冒昧地认为，这种意见前后有些矛盾——说是毫无疑问，赛克斯被描绘得太过分了，因为在他身上似乎丝毫不存在着在他情人身上被指摘为不自然的那些可取的特征。对于有关赛克斯的指摘，我只能说，恐怕世上确实存在着一些秉性麻木不仁和冷酷无情的人。他们的邪恶确实已变得彻头彻尾、不可救药了。到底情况是否如此呢？但其中有一点我是肯定的，那就是确实存在着像赛克斯这样的人。经过一段时间和同一连串事件对他们进行密切的观察，发现他们从未曾在瞬间的作用下显示出一点点更善良的天性的迹象。究竟是不是每一种较温柔的人类情感在这些人的心中已泯灭，抑或引起情感的那根弦业已生锈，难以找到呢？我并不自命知道，然而事实正如我所阐明的。这，我敢肯定！

讨论这个姑娘的行为和性格看上去究竟自然或不自然，可能或不可能，正确或错误，这是毫无价值的。确实如此。每个关注人生这些可悲的阴暗面的人谅必都知道确实如此。从对这位可怜的人的初次介绍，到她的血迹斑斑的脑袋搁在那个破门强盗的胸前，没有一句话是夸张或虚饰的。强调地说，这是绝对真理，因为它是上帝在这些堕落、卑劣的胸前留下的真理，希望依然存留在那儿，犹如在杂草丛生的井底的最后一滴甘泉。它涉及到我们天性的最美好的和最邪恶的部分，具有大量的最丑恶的色彩，也有着它的某些最美丽的色调。这是一种自相矛盾的说法，一种反常现象，一件显然不可能的事，但它是真实的。我很高兴它受到人们的怀疑，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我必须找到需要诉说的足够的自信（倘若我需要任何自信的话）。

1850 年，一位高级市政官在伦敦公开宣布雅各岛不存在，并且从未曾存在过。可是雅各岛于 1867 年还依然存在（像现在某个缺乏文明的地方那样），尽管它已经有了改进，并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主要人物表

奥利弗·特威斯特

小说主人公，埃德温·利福特与艾格尼丝·弗莱明的私生子，出生在济贫院里，受尽非人虐待，生性善良、倔强，受同父异母哥哥的迫害，数度落入贼窝，最终得到父亲生前好友的救助而脱险，并获得应该属于自己的财产。

布朗洛先生

奥利弗父亲的生前好友，帮助奥利弗摆脱法庭的审讯，并夺回本属奥利弗但被其同父异母哥哥侵吞的财产，最后还认奥利弗为义子，担负起抚养教育他的责任。

罗斯·弗莱明

奥利弗的姨妈，梅利太太的养女，漂亮、温柔、善良、坚强，富有同情心，曾与养母救下被迫入室抢劫而受伤的奥利弗。后嫁给养母的儿子哈里。

哈里·梅利

牧师，梅利太太的儿子，年轻英俊，无门第观念，为跟出身并不好的心上人——罗斯在一起，毅然放弃受选议员的大好前程，和罗斯定居乡村，过起平静但幸福的生活。

洛斯伯恩医生

一个热情、善良，却又古里古怪的老单身汉，曾帮助罗斯设计从警察那里免除对奥利弗的追查。

格里姆威格	布朗洛先生的朋友，一个性格怪僻的老先生，也曾参与为奥利弗追讨财产的行动。
贾尔斯	梅利太太的管家，是一个忠实的仆人，但时刻注意在属下面前保持自己不俗的尊严。曾开枪击伤入室抢劫的奥利弗。
蒙克斯	真名爱德华·利福特，奥利弗同父异母的哥哥，自私、冷漠，内心为仇恨所充斥，曾与贼首费金共谋，将奥利弗塑造为一个扒手、罪犯，以使他自己堂而皇之地独吞父亲的遗产。后移居美国，因继续作恶，最终死在狱中。
费金	贼窝首领，专门训练并指使小扒手进行偷窃，然后坐收渔利，曾接受蒙克斯的赏金，把奥利弗培养成一个扒手，但事情败露后被捕，死于绞刑架上。
比尔·赛克斯	费金等人的同伙，入室抢劫犯，心黑手辣，几无人性。亲手杀死告密的南希——不管她对他多么的忠心和维护。后在逃亡时误将自己吊死。
南希	赛克斯的同伙，虽出身贼群，但良心尚未泯灭，有爱有恨，有同情心和正义感，曾冒险将偷听来的蒙克斯的阴谋告知罗斯而被赛克斯打死。
杰克·道金斯	费金的得意门生，绰号“机灵的蒙骗者”，后因偷窃之事败露而被判处无期徒刑。
查利·贝茨	费金的徒弟，天性开朗，与道金斯形影不离，后改邪归正，成为快活的年轻牧场主。
邦布尔先生	教区牧师助理，冷漠、自私，恃强凌弱，